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5號

原告 黃惠文

被告 台灣麥德美樂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Louis FRICK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績效獎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6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績效獎金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告上訴人即被告負擔47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

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（新臺幣）

審級	訴訟標的金額	訴訟費用	原告已繳納
第一審	803,563元	8,810元	2,936元
第二審	634,464元	10,410元	3,470元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	1,060元	1,060元
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：一審原告敗訴，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原告負擔1,854元。

計算式： $8,810 \times (803,563 - 634,464) / 803,563 = 1,854$

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：

1、由被告負擔8,660元。

計算式： $(8,810 - 1,854 + 10,410 + 1,060) \times 47\% = 8,660$

2、餘由原告負擔9,766元。

計算式： $(8,810 - 1,854 + 10,410 + 1,060) - 8,660 = 9,766$

三、小結：

1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，即係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即為4,154元。

計算式： $1,854 + 9,766 - 2,936 - 3,470 - 1,060 = 4,154$

2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為8,660元。